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梅泰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诺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2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190,475 股，发行价格 3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99,999,96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75,138,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324,861,96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 1-00125 号）。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根据《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10,000.00	61.76%
2	SSP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	122,065.30	35.90%
3	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7,934.70	2.33%

其中，“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诺信睿聚”）新设境内子公司负责建设和实施，实施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但不限于宁波和北京。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SSP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宁波诺信睿聚新设境内子公司，但基于以下几点原因，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调整：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SSP中文系统及应用研发、大客户定制化管理系统开发等多个分支领域，实施过程中，单一新设的募集资金投资主体已经不能满足现有业务需求。因此，公司拟在部分领域成立专门公司，借以优化团队分工，提升整体管理效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新设或成立时间较短的公司，公司拟通过引进公司的技术团队持股，增强团队成员的归属感和凝聚力，不仅满足了项目的整体开发需求，而且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吻合。

3、在国家“走出去”思想的指导下，越来越多的国内大型的媒体主和广告主在海外相继开设分支机构，其对于大客户定制化管理系统的需求不仅停留于国内。因此，为了构建更加完善和全面的大客户定制化管理系统，公司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实施主体，同时新增香港特别行政区为项目实施地点。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调整，以促使募集资金更快、更好地产生效益，最大化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变更完成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注册地	股东及出资情况	营业范围
1	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	上市公司直接持股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易电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注册资金6,0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4,000万元，宁波诺信睿聚直接持股100%。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电脑动画设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

序号	主体名称	注册地	股东及出资情况	营业范围
				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梅泰诺（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北京 （拟定）	拟注册资金3,000万元，其中宁波诺信睿聚直接持股51%，出资额1,530万元；宁波泰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9%股权，出资额1,470万元。	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基础软件服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4	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宁波诺信睿聚直接持股100%。	-

注：宁波泰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田丰，有限合伙人为孙宏芬，田丰、孙洪芬分别出资300万元和1,170万元，宁波泰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公司研发团队人员。

上述实施主体中，宁波诺信睿聚已与国金证券、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为中易电通（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梅泰诺（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和诺睿投资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尽快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仍与公司《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会对上述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宁波诺信睿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 SSP 平台中国区域研发及商用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相关事项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按照变更计划实施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按照变更计划实施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适当调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刘 源

梁 晨

项目协办人：

崔敏捷

杨济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